

临沂市财政局

资产评估备案公告〔2024〕12号

关于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变更备案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和山东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〈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资〔2017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对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予以变更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合伙人（股东）及出资比例	刘智勇 50% 吴 波 50%	刘智勇 50% 薛 强 50%

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相关变更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以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12月20日

抄送：山东省财政厅，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。